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延聘管理办法（哈工程党发〔2018〕41号）

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师延聘工作，切实发挥高水平教师的传、帮、带作用，推动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可持续发展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在总结学校原有教师延聘工作的基础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延聘条件

第一条 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，且身体健康、思想端正、师德高尚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师可延聘至63周岁。

（一）学校终身示范主讲教师；

（二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且于当年获批博士生招生计划的博士生导师。

第二条 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，且身体健康、思想端正、师德高尚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师可延聘至65周岁。

（一）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（前5名）或二等奖获得者（前2名）；

（二）国家级教学名师，或国家级课程（课程包括精品课、视频公开课、资源共享课、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）负责人；

（三）全国优秀博士论文或提名论文指导教师；

（四）国家科技三大奖特等奖获得者（有效名次），或一等奖获得者（前5名），或二等奖获得者（前2名）；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一等奖获得者（前3名），或二等奖获得者（前2名），或三等奖获得者（第1名）；

（五）曾任“973计划”项目首席科学家，或“863计划”领域、主题专家，或国防科技专业组正、副组长，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（重点）项目负责人，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（重点）项目负责人；

（六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负责人，或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，或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；

（七）国家“万人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、教学名师，或国家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入选者；

（八）曾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，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正、副主任委员，或国家一级学会正、副理事长。

（九）作为团队负责人，所带领团队中培养出教育部“青年长江”学者、中组部“青年拔尖人才”支持计划入选者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，或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，或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，或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。以上成果均须以“哈尔滨工程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。

第三条 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，且身体健康、思想端正、师德高尚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师可延聘至68周岁。

（一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；

（二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

（三）\*\*\*\*\*\*\*\*\*\*\*；

（四）作为团队负责人，所带领团队中培养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。以上成果均须以“哈尔滨工程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。

第四条 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，且身体健康、思想端正、师德高尚，在学校各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且在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，需要延聘的人员。

第二章 延聘程序

第五条 符合第一、二、三条的教师可在满60周岁前三个月自主提出延聘申请，经条件审核、学院分党委（党总支）思想政治评价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，报学校备案。

第六条 符合第四条延聘条件者，经个人申请、学院分党委（党总支）思想政治评价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、人力资源处审核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议，确定是否延聘及延聘年限。

第七条 延聘教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八条 教师延聘后，应将主要工作放在队伍建设方面，发挥好传、帮、带作用，支持优秀青年教师承担重大科研项目，支持青年教师在高水平教学、科研成果奖中发挥重大作用，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自主开展研究生培养和课程建设等工作，为优秀后备人才脱颖而出发挥垫脚石和铺路人作用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 1日起施行，《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延聘条件暂行规定》（校人字〔2014〕40号）同时废止。